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銷售產品及服務		30,708	36,230
利息收入		80	5,747
收益總額		30,788	41,977
銷售成本		(32,589)	(38,737)
		(1,801)	3,240
其他收入		1,603	236
其他虧損	5	(6,087)	(32,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	(1,74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717)	(45,027)
研發費用		(6,046)	(6,807)
財務成本	6	(90,229)	(46,804)
其他經營費用	9	(7,671)	(15,11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9	(27,129)	(67,630)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7	(9,904)	(75,926)
商譽之減值虧損	9	—	(6,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115,619)	(40,3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	(18,854)	(7,28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9	—	(6,4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113)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297	3,373
稅前虧損		(319,256)	(359,265)
所得稅抵扣	8	7,386	1,847
年內虧損	9	(311,870)	(357,4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598	(60)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8,465)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時解除其他全面收益		—	9,414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697)	(6,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99)	(5,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969)	(363,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1,870)	(357,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99)</u>	<u>(5,6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12,969)</u></u>	<u><u>(363,049)</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4.62)</u></u>	<u><u>(5.2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無形資產		—	28,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44	161,587
使用權資產		16,667	15,785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6,411	98,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7
		<u>156,822</u>	<u>305,096</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出售資產		—	—
存貨		210	9,4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67,904	49,798
貸款應收款項	13	56,814	52,55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b)	67,815	94,9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5,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	34,461
		<u>195,683</u>	<u>246,392</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6,338	232,901
貿易應付賬款	14	17,729	17,865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779	151,814
合約負債		89	419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49,100	49,100
租賃負債		39,963	37,200
應付稅項		4,330	4,020
		<u>614,328</u>	<u>493,319</u>
流動負債淨值		<u>(418,645)</u>	<u>(246,9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823)</u>	<u>58,1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2	7,635
(負債) 資產/淨值		<u>(262,435)</u>	<u>50,5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1,613,094)	(1,300,125)
(虧絀) 權益/總額		<u>(262,435)</u>	<u>50,534</u>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值約311,870,000港元及於當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418,64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62,43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金額分別為約236,338,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2,9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計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能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向銀行、金融機構及該租賃債權人取得延期還款。故此，該等未償還借款總額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約6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債務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已被其接管。其債務根據本公司訂立以該債權人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之債權證以本公司資產及全部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新鴻基財務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以接管所有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就本公司應欠其債務約6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逾期利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本公司頒布強制清盤令。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香港法院審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五龍電動車根據本公司與五龍電動車簽訂之貸款協議給予一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30,000,000港元（「需索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五龍電動車再次要求本公司償還所要求的需索貸款，而本公司重申，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破產管理階段並須進行清盤，因此本公司無法對其資產和財產進行任何處置。

1. 編製基準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由五龍重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名為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聲稱客戶」）之間簽訂的四份合同（「可疑合同」）。該等可疑合同於未有合法授權下蓋上五龍重慶之公司公章或合同專用章（統稱為「公司印章」），並在公司印章由北京大成（重慶）律師事務所託管期間訂立。在對可疑合同相關交易的調查過程中，本集團發現失去相關文件的部分賬簿和記錄。該等可疑合同未經五龍重慶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本公司及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的管理層授權或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第三方終端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銷售商品之該等可疑合同之已確認收益約13,26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599,000元）。雖然無法獲得第三方終端客戶就接納加工商品簽署之驗收確認書以供檢查，根據公司在初步調查後可獲得的信息，包括獲得有關第三方最終客戶的口頭確認，這些可疑合同項下的收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9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63,000元）及1,47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6,000元）之商品及材料被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該轉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來自存貨失竊之虧損，原因為經初步調查後，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該等商品及材料並沒有終端客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商品及材料已失竊，且本公司正鄭重考慮對向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商品及材料所涉及之有關各方採取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重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本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再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就由一位租賃債權人要求對五龍重慶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為約73,306,000港元及39,963,000港元提起的法庭聆訊已完結，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出強制執行令，要求附屬公司支付未償還的款項及逾期利息。

1. 編製基準 (續)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已採取或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收到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及接管人之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牽涉削減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ii)配發本公司股份予投資者（「配股」）；(iii)獲悉數包銷之供股（其連同股本重組及配股，為「建議股本擴大」）；及(iv)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董事會經考慮建議之條款後，認為進行該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與投資者及接管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董事會預期，倘備忘錄中所述之建議股本擴大得以實現，所籌得之款項金額將為約 218,000,000 港元；
- (ii) 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
- (iii) 與新鴻基財務就應付款項作出妥協之協議安排及解除接管；及
- (iv) 與正景就應付款項作出妥協之協議安排及撤回清盤呈請。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成功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於本公告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儘管有以上所述，由於實施計劃及措施在初步階段，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是否能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完成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而定：

1. 編製基準 (續)

- (i) 成功進行本公司建議股本擴大；
- (ii) 成功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本公司之債權妥協之協議安排；
- (iii) 成功取得與新鴻基財務妥協之協議安排及解除對本公司接管；
- (iv) 成功取得與正景妥協之協議安排及撤回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及
- (v) 成功撤銷五龍重慶的法院破產令，五龍重慶與其貸方及債權人成功達成的談判和停頓協議。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預期效果，其未必能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本集團之資產賬面金額撤減至其可變現淨值，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 2 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 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⁵

會計估計定義⁵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⁴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入之細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附註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7,228	33,646
- 提供加工服務	(a)	23,480	2,584
		<u>30,708</u>	<u>36,230</u>
利息收入	(b)	80	5,747
		<u>30,788</u>	<u>41,977</u>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及客戶合約之收入			
中國		30,708	36,230
香港		—	—
		<u>30,708</u>	<u>36,230</u>

附註：

-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4. 分類資料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30,708	36,230	80	5,747	30,788	41,977
須予呈報分類 業績	(253,928)	(252,976)	(53,279)	(77,372)	(307,207)	(330,348)
未分配的企業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及董事酬金					216	—
					(12,265)	(28,917)
除稅前虧損					(319,256)	(359,265)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部份存貨撇減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i>金額包括於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之計量：</i>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0)	(44)	—	—	(11)	(45)
折舊及攤銷	29,830	33,857	—	—	8	17	29,838	33,874
利息支出	42,923	24,902	47,306	21,902	—	—	90,229	46,804
所得稅抵扣	(7,386)	(1,847)	—	—	—	—	(7,386)	(1,84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25,948	66,670	1,181	960	—	—	27,129	67,6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514	—	—	—	—	—	6,51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	6,418	—	—	—	—	—	6,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115,619	40,333	—	—	—	—	115,619	40,333
無形資產 之減值虧損	18,854	7,283	—	—	—	—	18,854	7,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4,780	13,412	—	—	—	—	4,780	13,4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5,260	81,426	—	—	5,260	81,426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136)	(1,109)	—	—	—	—	(136)	(1,109)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12,844)	—	—	—	(12,844)
撥回應收利息 之減值虧損	—	—	—	(4,959)	—	—	—	(4,959)
應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	14,113	—	—	—	—	—	14,113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之業績	—	—	(3,297)	(3,373)	—	—	(3,297)	(3,373)
存貨撇減	2,683	7,080	—	—	—	11,232	2,683	18,312
被盜庫存損失	3,373	—	—	—	—	—	3,373	—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6,411	98,417	—	—	106,411	98,4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05	15	—	—	—	—	205	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142,858	345,582
直接投資	176,733	170,166
分類資產合計	319,591	515,748
未分配資產	32,914	35,740
綜合資產	352,505	551,488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269,206	221,266
直接投資	250,566	245,245
分類負債合計	519,772	466,511
未分配負債	95,168	34,443
綜合負債	614,940	500,954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定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之收益資料乃根據集團公司各自之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位置呈列。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30,708	36,230	156,819	305,085
香港	80	5,747	3	11
	30,788	41,977	156,822	305,096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12,055	不適用 [#]
客戶 B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11,425	不適用 [#]
客戶 C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5,197	不適用 [#]
客戶 D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	24,340
客戶 E – 來自生產電池材料之收益	不適用 [#]	5,674
客戶 F – 來自直接投資之收益	不適用 [#]	5,659

[#] 該等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貢獻收益。

(d) 主要產品和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披露於附註3。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值	31	4,678
存貨撇減	2,683	18,312
被盜庫存損失	3,373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9,414
	<u>6,087</u>	<u>32,40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64	10,66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6,465	36,142
	<u>90,229</u>	<u>46,804</u>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80	13,4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5,260	81,426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計入損失準備金	(136)	(583)
- 已從以前年度的成本中註銷	—	(526)
撥回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減淨值	—	(12,844)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4,959)
	<u>9,904</u>	<u>75,926</u>

8. 所得稅抵扣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及年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u>(7,386)</u>	<u>(1,847)</u>

8. 所得稅抵扣 (續)

本集團於香港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除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優惠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年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中國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7,3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47,000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釋放遞延稅項，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75	20,577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1,556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4,554)	(6,0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76	16,079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收費：		
— 審計服務	1,000	1,700
— 非審計服務	163	841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32,589	38,737
無形資產攤銷	11,381	13,929
使用權資產攤銷	383	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93	25,418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2,719)	(5,850)
	18,074	19,568
其他經營費用（附註 (i)）	7,671	15,111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	6,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115,619	40,3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18,854	7,28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附註 (iii)）	27,129	67,630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 (iii)）	—	6,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780	13,412
存貨撇減	2,683	18,312
被盜庫存損失	3,373	—
經營租賃費用之物業租金	505	1,097
銀行利息收入	(11)	(45)

9. 年內虧損 (續)

附註：

- (i) 其他經營費用是指重慶電池材料生產因未得到充分利用而產生的間接經營費用。
- (ii) 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在行業內競爭激烈及低毛利率下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這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須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為約 115,619,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40,333,000 港元）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為約 18,85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7,283,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為約 6,514,000 港元。
- (iii) 就立凱電能之權益，本集團已改變會計處理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改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月生效。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11,870</u>	<u>357,418</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6,753,293,91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已發行股票沒有潛在攤薄影響。

11.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369	19,214
應收票據	—	109
	<u>17,369</u>	<u>19,32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u>(17,369)</u>	<u>(13,308)</u>
	—	6,015
可退增值稅	28,129	27,459
應收利息	9,445	8,737
凍結銀行結餘（附註）	29,180	—
其他應收賬款	49	346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01</u>	<u>7,241</u>
	<u><u>67,904</u></u>	<u><u>49,798</u></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本公司接管人及本集團若干債權人／貸款人的要求，若干銀行賬戶已被凍結，因此其結餘已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並在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	6,015
	<u>—</u>	<u>6,015</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 30 至 90 日（二零二零年：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貸款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6,814	52,55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	<u>56,814</u>	<u>52,555</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56,814</u>	<u>52,555</u>
	<u>56,814</u>	<u>52,555</u>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56,814	52,555
超過五年	—	—
	<u>56,814</u>	<u>52,555</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17,729</u>	<u>17,865</u>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690	—
三個月以上	<u>17,039</u>	<u>17,865</u>
	<u>17,729</u>	<u>17,865</u>

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16. 訴訟

(a)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債權人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正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送達呈請（「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本公司清盤。針對本公司提出的呈請為因本公司未能向正景償還根據正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五龍電動車作為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下之尚未償還債務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 65,000,000 港元及應計利息約為 32,562,000 港元。五龍電動車及接管人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的一方，以及呈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法院審理。

(b) 債權人對五龍重慶發起的訴訟

-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債權人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重慶」）展開未決訴訟，要求五龍重慶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13,760,000 港元、73,306,000 港元及 39,963,000 港元。法庭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進行中。本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以解決該等訴訟；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 38,032,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無法就該筆銀行借款償還若干利息，貸方已就此向五龍重慶提起訴訟，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款項。五龍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的執行令，強制要求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32,142,918.74 元及相關利息。由於五龍重慶無法立即償還該款項，五龍重慶收到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執行令，執行查封五龍重慶的土地和建築物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三年。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五龍動力及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中聚」，五龍重慶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展開訴訟，要求五龍重慶及天津中聚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 73,306,000 港元及 39,963,000 港元。根據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布的判決書，要求五龍重慶需在判決書發出之日起十日內償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逾期款項、未到期本金、賠償金、訴訟費等總額約人民幣 102,000,000 元及加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及天津中聚需承擔連帶責任。五龍重慶將與租賃債權人協商，探索不同的解決方案。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FDG Kinetic Investment Limited (「FDGKI」) 收到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LEEES」) 單方面申請而發出之臨時禁令，其涉及 FDGKI 在 ALEEES 之股權，禁止本公司和 FDGKI 出售或處置其在 ALEEES 的股權。FDGKI 現持有 14,249,581 股 ALEEES 股份，約佔 ALEEES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5.47% (「ALEEES 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及 FDGKI 收到 ALEEES 法律顧問的來信，通知本公司及 FDGKI，ALEEES 已根據 ALEEES、FDGKI (作為認購人) 及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 就認購 ALEEES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而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 FDGKI 提起仲裁程序。ALEEES 要求 FDGKI 返還所有 ALEEES 股份，因為 (其中包括) 五龍電動車 (集團) 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本公司控股股東) 未能償還五龍電動車向 ALEEES 發行的逾期可換股債券 (「逾期可換股債券」)。本集團 (包括 FDGKI) 並非逾期可換股債券的一方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 ALEEES 的申索沒有任何理據。本公司及 FDGKI 已委任其法律顧問處理仲裁程序，並亦正在與 ALEEES 協商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案。

即使有上述爭議，ALEEES 股份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且未計提撥備。

- (c)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收到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禹銘」) 之信函，通知董事會禹銘代表 Victory Summi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人」)，有意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要約股份」) (要約人及其與根據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個人或人士一致行動 (有關詞彙的定義見收購守則) 的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要約人刊發載有要約詳情 (包括要約價、要約的條件及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的要約公告 (「要約」)。禹銘根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條款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每股股份 0.0043 港元之收購價以現金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d) 有關附註 16(a)，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法院審理，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聆訊中，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星期三) 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星期一) 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1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e)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重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經於全國企業破產重整案件信息網上搜查及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查詢後，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發現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據稱由五龍重慶發出之同意破產申請之書面陳詞並由苗振國(「苗」，本公司之前董事及五龍重慶之前法定代表人)簽署及蓋上聲稱為五龍重慶之公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重慶法院就破產申請進行實質聆訊，當中五龍重慶據稱由兩名來自重慶振云律師事務所(「振云事務所」)的律師代表，及彼等同意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知重慶法院(其中包括)苗及振云事務所均沒有正式授權於破產申請中代表五龍重慶，及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本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本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分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行已獲委聘審核有關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行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核數師行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重不確定性之重要性，本核數師行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本核數師行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多項不確定性

本核數師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 311,870,000 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約 418,645,000 港元及負債淨值約 262,435,000 港元。同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 236,338,000 港元及 39,963,000 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94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總金額分別 38,032,000 港元、73,306,000 港元及 39,963,000 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還款已逾期且變為即時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位有抵押債權人本金約 60,000,000 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 21,653,000 港元，已被該有抵押債權人接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另一位債權人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其本金約 65,000,000 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 32,562,000 港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對 貴公司頒佈強制清盤令，其最新聆訊延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舉行。再者，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償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約為 13,760,000 港元、38,032,000 港元、73,306,000 港元及 39,963,000 港元，部分相關法庭聆訊尚未完結。 貴集團目前正在檢閱法律文件及考慮以各種替代辦法及商談解決該等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貴公司獲告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重慶」）（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重慶法院」）一項破產清算申請之主體。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重慶法院申請撤銷裁決及容許五龍重慶依法反對破產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獲告知重慶法院已就五龍重慶委任重慶公鳴律師事務所為管理人及熊春為管理人負責人。貴公司將堅決捍衛及採取所有可行方式堅決捍衛以撤銷裁決及依法反對破產申請。若重慶法院不予採納本公司對裁決之異議申請，貴公司將向上級法院和檢察機關提出上訴及抗訴申請，請求撤銷裁決。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質疑。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基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載之貴集團有關支付其財務負債及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的計劃及措施獲成功推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成功實施本公司建議股本擴大；(ii)成功進行協議安排，以與所有債權人就其對貴公司之申索達成妥協；(iii)成功通過協議安排與新鴻基財務達成妥協並終止對本公司接管；(iv)成功通過協議安排與正景達成妥協及撤回對本公司清盤呈請；及(v) 成功撤銷五龍重慶的法院破產令，而五龍重慶與其貸款人及債權人成功磋商並將訂立暫緩協議。以上計劃及措施之成果乃受多項不確定性所限，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當日尚未完成。

倘若貴集團無法達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所述之計劃及措施所產生之預期效果，其將無法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且需要作出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此外，本核數師行亦遇到以下範圍限制：

與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五龍重慶與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訂立代理協議，據此，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主要作為代理向客戶收取銷售收據，並就五龍重慶之支出支付款項，每月代理費為人民幣 50,000 元。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之官方紀錄，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監事為五龍重慶之銷售總監。由於五龍重慶新委任之法定代表人是否有效之糾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五龍重慶與其位於重慶之律師訂立託管協議，據此，五龍重慶之公司印章將交由五龍重慶之律師保管，而使用五龍重慶之任何公司印章須經五龍重慶及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即五龍重慶之直接控股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關鍵時期，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與五龍重慶就提供加工服務約人民幣 10,542,000 元、銷售商品約人民幣 3,339,000 元及銷售材料約人民幣 1,057,000 元訂立合同（「可疑合同」），有關合同並無獲五龍重慶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或 貴公司及 Premier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之管理層授權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向第三方終端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及銷售商品之該等可疑合同已確認收益約 13,263,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1,599,000 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本核數師行無法獲得第三方終端客戶就接納加工商品簽署之驗收確認書以供檢查。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分別約為 1,902,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663,000 元）及 1,471,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1,287,000 元）之商品及材料被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該轉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為來自存貨失竊之虧損，原因為經初步調查後，貴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轉讓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該等商品及材料並非提供予終端客戶，而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商品及材料已失竊，且 貴公司正鄭重考慮對向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轉讓該等商品材料所涉及之有關各方採取法律行動。五龍重慶轉讓相關貨物及材料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合理性及理據並無書面證據支持，因其並無確認收到該等貨物及材料。

貴公司已評估能收回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應收賬款之可能性，且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自其收到任何後續償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就應收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賬戶結餘約 758,000 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640,000 元）確認全面減值撥備，並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本核數師行，五龍重慶之部分相關文件被五龍重慶之若干前管理層非法且不當地帶走，因此，本核數師行無法獲得有關文件以供檢查。有關於上述可疑合同下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本核數師行只能看到五龍重慶發予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發票而未獲提供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收到加工貨物的實物流動書面證據，並無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財務狀況的財務資料以供本核數師行核實對其應收年末餘額計提全額減值準備的適當性。本核數師行並未直接收到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最終客戶就加工貨品之確認。

本核數師行無法採用其他審計程序來核實提供服務的收入約 12,055,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542,000 元）、銷售商品約 1,209,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57,000 元）、被盜存貨損失約 3,373,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950,000 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賬戶結餘（已確認全面減值撥備）約 758,000 港元（折合人民幣約 640,000 元）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核數師行未能信納就提供加工服務來自五龍能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之收益、銷售商品、存貨失竊之虧損及貿易應收賬款撥備之減值損失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就該等事宜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但並不具廣泛性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其鋰離子電池產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領域。此外，五龍動力現時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的 Synergy Dragon Limited 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之 25% 及 15.47% 股權。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委任本公司之接管人及管理人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通知，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財務」）已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侯頌雯及簡立祈，作為接管人及管理人以接管所有五龍動力之業務、財產及資產，及（其中包括）行使根據五龍動力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以新鴻基財務作受益人之債權證條款賦予接管人及管理人所有權力，該債權證為新鴻基財務按五龍動力與新鴻基財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向五龍動力授出貸款融資之抵押。本公司自此一直被接管。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誠如五龍動力及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正景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五龍動力的呈請，要求香港法院下令五龍動力清盤。五龍電動車已加入作為反對呈請之一方。最後一次延期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及法院命令，除非各方就呈請聆訊進一步延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向法院提交書面同意，否則法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命令，而無需進行任何進一步聆訊。

市場概覽

本回顧年內，受全球範圍內爆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影響，中國和全球金融市場均面臨諸多挑戰，全球經濟不確定性風險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經濟數據，2020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2.3%，超過人民幣 100 萬億元（15.42 萬億美元）門檻到人民幣 101.5986 萬億元。中國經濟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長 18.3%，較第四季度的 6.5% 增長大幅加快，而市場預期為 19%。這是自 1992 年系列開始以來最強勁的擴張步伐，這得益於國內和全球需求的增強、嚴格的病毒控制措施以及持續的財政和貨幣支持。反映了 2020 年的比較基數較低，當時活動因 2019 冠狀病毒病衝擊而下降。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預計在 2021 年經濟增長將超過 6%。然而，服務業和小型企業仍面臨挑戰，而消費者通脹可能會保持溫和。

電池業務

根據工信部 2019 年 12 月印發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徵求意見稿），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車計劃銷量佔比將超過汽車總銷量 20%。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20 年新能源汽車銷量約 130 萬輛，同比增長 10.9%。此外，挪威、德國、瑞典、英國、法國等多數國家將在 2030 年至 2040 年陸續禁售燃油車。在全球新能源汽車產業高速增長的帶動下，動力電池未來市場將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

動力電池還可用於儲能係統，可有效提高發電效率，降低用電成本。儲能系統逐漸成熟並在各種應用中得到廣泛應用。據 SNE Research 統計，2020 年全球儲能電池出貨量為 20GWh，同比增長 82%。隨著鋰電池成本的逐步下降和循環壽命的提高，清潔能源的加速發展將帶來儲能需求的持續快速增長。

正極材料業務

三元材料是以鎳鈷錳酸鋰和鎳鈷鋁酸鋰為代表的多元素金屬複合氧化物。它是動力電池的主要正極材料之一，主要用於乘用車和大部分物流車輛。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帶動了動力電池及其相關輔料產業近年來的快速發展。由 2016 年至 2020 年，中國市場三元材料產量呈現快速增長趨勢。據高工產研統計數據，2020 年三元正極材料總產量為 234,600 噸，同比增長 22.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拓展中國和海外市場，以尋求新的業務發展機會，並冀望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面臨諸多挑戰，例如本集團財務狀況緊拙、全球爆發 2019 冠狀病毒以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激烈。

回顧年內，正極材料業務收入為約 30,7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約 15.2%，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大部分產能用於利潤率低的提供加工的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與業務夥伴的各種合作機會，開拓新客戶及市場，並多元化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約 30,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42,000,000 港元，跌幅約 26.7%。由於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銷售、提供加工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導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200,000 港元毛利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 1,8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311,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 357,400,000 港元減少約 45,5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

- (i) 財務成本由去年度約 46,800,000 港元增加約 43,400,000 港元至本年度約 90,200,000 港元，主要由計提本集團貸款逾期產生的逾期及違約利息所致；
- (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淨虧損較上年度約 67,600,000 港元減少約 40,500,000 港元，主要因於立凱電能之投資的市場價格有所改變所致；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淨減值虧損減少約 66,000,000 港元至約 9,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75,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較去年大幅約減少 76,100,000 港元；及
- (iv)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較去年增加約 86,900,000 港元，由於重慶工廠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預期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益貢獻約 30,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 36,200,000 港元跌幅約 15.2%。其下跌主要因(i)20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至新能源市場普遍放緩以致本年內客戶的訂單減少，及(ii)本集團加大提供低利潤率的加工服務的力度。

於本年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253,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253,000,000 港元）。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部主要包括(i)從事電池材料生產的重慶工廠；及(ii)持有 ALEEES 的投資。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虧損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虧損約 134,500,000（二零二零年：約 54,100,000 港元）；(b)融資成本約 42,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24,900,000 港元）；及(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約 25,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66,7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5.47%（二零二零年：約 19.04%）。立凱電能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於本年度，立凱電能的市價變動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約 25,900,000 港元。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年內，利息收入約 1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5,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 1,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3,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4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發電量約 8,050 萬千瓦時（二零二零年：約 8,09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 46,2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45,000,000 港元）。

按銷售地區分析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約 0.3%（二零二零年：13.7%）及 99.7%（二零二零年：86.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 262,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資產淨值約 50,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352,5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551,500,000 港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總值約 50,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77,4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6,4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98,400,000 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 67,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49,8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56,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52,600,000 港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 67,8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94,9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2,9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4,5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 195,7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246,400,000 港元減少約 20.6%。其較上年減少主要由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 (i) 銀行借款約 38,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5,7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及於已逾期。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30,6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79,9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五龍重慶」）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貸方已就此向五龍重慶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 16(b)(ii)；
- (ii) 其他借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65,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由五龍電動車作擔保及已逾期，貸方已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詳情載於附註 16(a)；
- (iii)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 6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6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之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已逾期，貸方已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財產和資產任命了接管人；及
- (iv) 其他借款約 73,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合共約 72,200,000 港元），其中約 73,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56,300,000 港元）已逾期，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約 48,5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47,800,000 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9,4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約 41,200,000 港元) 作抵押並由五龍重慶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貸方已對重慶五龍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 16(b)(i)和 17(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總額約 40,0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7,200,000 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6,3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35,3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租賃債權人已提起訴訟，詳情見附註 16(b)(i)和 17(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 614,3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93,300,000 港元增加約 121,000,000 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計提逾期及拖欠利息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乃指遞延稅項約 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00,000 港元減少約 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資產負債率不適合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 534.9%，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32,900,000 港元連同租賃負債約 37,200,000 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 50,5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之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7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5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57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80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1,70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約 16,1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發展

隨著國家扶持政策的不斷推進、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逐步降低，電池行業和正極材料行業的需求都在高速增長。本集團致力將其產品出口到國內以外市場，並已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家正極材料生產先驅及專家）之一間聯營公司簽立合作協議，以協助重慶工廠向日本及南韓的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相關服務。

惟本集團負債比率高及有多項逾期貸款，故需將短期工作重點放在資本重組、籌集資金及債務重組上，以定位作潛在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 至A.2.9 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鳳旋教授（「薛教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並無主席及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至 A.2.9 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5.1 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因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務被暫停而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由於本公司當時專注於內部事務，因此董事會需要合理的時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時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偏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得到糾正。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薛教授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沒有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減至少於大多數，此構成了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俞崇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杜崑錦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偏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得到糾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杜崑錦先生及俞崇信女士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當時本公司把其所有時間及資源用於就逾期貸款之任何包容與債權人聯繫、就任何可能之拯救計劃與潛在投資者會面及處理重慶附屬公司問題（誠如本公司若干公告所披露），於上述退任後，本公司仍未確定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張新彬博士及羅幹淇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洪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上述偏離自此得到糾正。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當時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此外，自薛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條須至少三名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俞崇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上，杜崑錦先生及俞崇信女士退任以及張新彬博士及羅幹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維持為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之規定。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指，若干訴訟之結果可能對延期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有基本影響，及本公司及於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前

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就延期股東周年大會及一般其他方面均保留所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一直作出之特定查詢，除曹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7 內。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符合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復牌指引。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本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